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100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1200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6
六、结论	7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481-07-02-9222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23 分 38.974 秒，30 度 22 分 4.4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53 塑料制品业 292”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中的临界值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p> <p>审批机关：/</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462号</p> <p>2、2020年12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修订稿》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在海宁市主持召开的专家评审会。</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限定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管辖范围之内，北以新塘河为界，东、东南至钱塘江，西、西南分别与杭州市乔司农场接壤。规划总面积为20.20平方公里。</p> <p>（2）规划产业结构</p> <p>农发区将建设成为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第二产业为主体，以旅游度假和生态景观住宅为特色，一、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综合开发区。</p> <p>（3）工业用地</p> <p>工业用地主要安排三大区块，即中堤河东工业区块、中堤河西工业区块、许巷二围区工业区块。中堤河东工业区块规划为综合性工业区块，主要以轻工、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纺织等工业为主，三类工业主要以现状工业为主；中堤河西工业区块规划以一、二类工业用地为主，发展以电子信息产业、食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制造、高端装备制造及现代服务业等的高新技术产业；许巷二围区工业区块规划为综合性工业区块，主要发展一、二类工业，以高新技术产业、轻工、机械、农副产品加工、纺织等工业为主。</p> <p>规划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属中堤河西工业区块。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符合该区域的功能定</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位，符合规划要求。													
	<h3>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h3> <h4>（1）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h4> <p>该规划环评针对区域发展制定了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措施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6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为了解本项目与规划环评中该区域相关要求的符合性，本报告着重针对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等相关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具体见表1-2至表1-3。</p>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table border="1"><thead><tr><th>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th><th>管控要求</th><th>现状用地类型</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thead><tbody><tr><td>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td><td>空间布局约束：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td><td>工业用地、居住用地</td><td>1、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3、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4、本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td><td>符合</td></tr></tbody></table>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1、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3、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4、本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	符合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	工业用地、居住用地	1、本项目已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2、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3、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也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4、本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物排放量，污染物控制水平优秀，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本项目不涉及燃煤。</p> <p>6、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巨星公寓）470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地等隔离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严格执行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本项目实施后将严格实施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其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可达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企业废水全部接管处理，符合“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要求。</p> <p>4、企业按照要求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本项目不属于沿江河湖库企业。</p> <p>2、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控，企业营运期间做到重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其风险可控。</p>	符合

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区域	分类	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准入类产业	1、禁止新增钢铁、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1、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限制准入产业	2、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2、本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控制水平优秀,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其他	1、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2、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3、所有改、扩建耗煤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新增燃煤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管理要求,且排污强度、能效和碳排放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4、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项目。 2、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3、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4、本项目拟建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巨星公寓)470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1.3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7) 462号), 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4。			
	表 1-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1	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位于海宁市的西南部, 实施现状与原规划范围、边界一致。开发区北以新塘河为界, 东侧和东南侧均延伸至钱塘江, 西侧与杭州乔司农场接壤, 西南侧靠近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跟踪评价范围共 20.2 平方公里。开发区现状以机械、装备制造、纺织、食品加工为主要产业, 并包含印刷包装、家具制造、医药化工等门类齐全的综合性工业体系。你单位须严格落实审查小组意见和《报告书》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在规划实施时, 应将规划环评结论融入开发区管理, 严格控制开发边界、科学调控产业开发强度、强化行业和环境准入, 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	符合
	2	优化功能布局和产业结构。功能布局方面: 开发区局部用地与《海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不符, 须在规划修编过程中通过调整规划内容予以解决。目前开发区范围内已调整为商业和居住等功能的区域附近不得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和项目, 同时加快对局部区域功能布局的优化调整, 提出有效的环境保护对策, 以减轻对周边区域的环境影响。产业结构方面: 开发区在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结合海宁市产业提升需求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 统筹协调, 实施差异化发展, 在引进先进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的高端企业的同时逐步推动原有中小企业的兼并重组, 提高开发区内的企业规模和质量。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西北侧 470m 处的巨星公寓; 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3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污水依托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须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和区域污水管网建设, 提高废水收集率。开发区由海宁市红宝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 区内生活垃圾委托海宁垃圾焚烧热电厂(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理, 危险废物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公用工程建设基本已按原规划要求建设完成。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 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建设。危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4	落实污染物排放管控措施。现状区域内	本项目原辅材料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均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开发区应按照电镀、印染等行业综合整治长效管理要求，识别超标范围，有效控制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措施到位。同时，进一步加强有机废气污染控制，通过源头控制、末端治理与布局优化等方法积极推进现有企业废气综合治理。开发区内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依法进行申报登记，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实施全过程监管，确保开发区内危废处置率达到 100%。	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相对较少，且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后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且污染物总量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	
	5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开发区须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等要求严把企业准入关，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环保准入门槛。开发区应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入区，鼓励引进节水型企业，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减少污水排放总量，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要求及开发区规划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建成后用水量不大，生活污水接管后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符合
	6	完善开发区日常管理制度。开发区应加快区域内现有燃煤锅炉的清洁燃料改造和淘汰进度，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同时，应全面排查梳理区域内现有企业存在的环保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开发区应建立健全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编制开发区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响应的区域联动机制，并定期开展演练，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开发区应建立环境监管体系，设立污染物达标排放在线监测，对区域内的水环境、大气环境等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跟踪监测，确保区域内环境功能区质量。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要求企业编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形成应急联动。	符合
	7	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的联动。开发区内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	本次环评加强与规划环评联动，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需特别注意环境基础设施支撑、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及与环境功能区相符合性等问题，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的落实。对符合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结合环境管理的要求，简化项目环评内容。</p>	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海宁市共划定4个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分别为盐官下河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长山河长水塘饮用水水源涵养功能重要区、袁花镇群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黄湾镇牛头山高阳山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重要区。</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根据海宁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海宁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p> <p>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结合海宁市大气环境治理相关工作部署，分阶段确定海宁市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达到33$\mu\text{g}/\text{m}^3$及以下，O₃浓度达到拐点，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p> <p>到2035年，PM_{2.5}年均浓度达到25$\mu\text{g}/\text{m}^3$左右，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浓度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p> <p>2)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p> <p>按照水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原则，基于水环境主导功能、上下游传输关系、水源涵养需求、需要重点改善的优先控制单元等内容，衔接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既有要求，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202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在上游来水水质稳定改善的基础上，切实保障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消除成效，嘉兴市控以上（含）断面水质好于III类（含）的比例达到85%以上，水质满足功能区要求的断面比例达到85%以上，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力争实现100%达标。</p> <p>到2035年，海宁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重点河流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水质基本满足水环境功能要求。</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影响水环境质量底线。</p> <p>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p> <p>按照土壤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原则，结合浙江省、嘉兴市和海宁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设置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目标：到2020年，海宁市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2%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2%。到2025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2%以上。到2030年，土壤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循环，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5%以上。</p> <p>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后，土壤环境污染风险可控，不会突破土壤环境质量底线。</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p> <p>1）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发[2018]1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和《嘉兴市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确定海宁市能源利用上线：到2020年，海宁全市累计腾出用能空间55.5万吨标准煤以上；能源消费总量达到370万吨标准煤，天然气和煤炭占能源消费比重分别达到8.6%、22.7%。</p> <p>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到2020年，海宁市用水总量、工业和生活用水总量分别控制在3.8422亿立方米和1.6775亿立方米以内（无地下水取水），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22%和16%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为2015年可比价），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59以上。</p> <p>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的水资源利用上线。</p> <p>3）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p> <p>到2020年，海宁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47.36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1.60万亩。2020年海宁市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35.70万亩以内，土地开发强度控制在28.8%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30.10万亩以内。到2020年，海宁市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控制在</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20平方米，人均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130平方米，万元二三产业GDP用地量控制在25.0平方米以内。</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企业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现有空余厂房进行生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1030号（新月智能产业园2号楼），根据《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项目建设符合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管控单元概况及要求见表1-5。</p>															
	<p>表 1-5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及编号</th><th colspan="2">空间布局约束</th><th>污染物排放管控</th><th>环境风险防控</th><th>资源开发效率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td><td>盐仓区块</td><td>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td><td>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td><td>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td><td>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td></tr> </tbody> </table>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	盐仓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名称及编号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	盐仓区块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3、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4、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4、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5、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6、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见表 1-6，由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均符合管控单元中的要求。				
	表 1-6 本项目与管控单元要求的对照分析表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				
	序号	区划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本项目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已通过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建设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控制水平优秀，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符合		
5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有污染和干扰的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与居住区尚有一定距离，距离最近的居民区（巨星公寓）470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之间设置绿地等隔离带。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 1 进行调剂, 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3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 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4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可实现“污水零直排”建设。	符合		
	5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车间地面采取必要的防腐防渗措施, 不开采地下水, 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不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符合		
	6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要求定期评估环境和健康风险。		符合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 项目实施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 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 有效的控制污染。		符合		
2、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					
2.1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故属允许类项目。根据《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此外，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10-330481-07-02-922265），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p>			
	2.2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见表 1-7。</p>		
	表 1-7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p>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p> <p>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p> <p>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p> <p>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ZH33048120002）范围内，属于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符合总体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p> <p>本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等资料，并根据本项目产品方案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成分组成，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具有可靠性。本项目不开展专项评价，故不进行预测。</p> <p>本项目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p> <p>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评价过程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科学。</p>	符合
	五不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海宁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批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等法定规划。	
		(二)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不属于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不属于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涉及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不属于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 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 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 也不属于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		
<p>2.3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8。</p>				

表 1-8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厂区车间布置合理，易产生噪声、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已避免布置在附近居民点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增塑剂。	符合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次品粉碎采用干法破碎。	符合	
	污染防治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为颗粒状，投料、拌料过程时间较短，且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拌料过程密闭加盖运行，故投料、拌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机用于次品粉碎，粉碎工序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投料、拌料及粉碎工序不设置收集系统。	符合	
	废气收集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拌料过程时间较短，且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拌料过程密闭加盖运行，故投料、拌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机用于次品粉碎，粉碎工序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废气治理		大、颗粒均匀，故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投料、拌料及粉碎工序不设置收集系统；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不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或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为颗粒状，投料、拌料过程时间较短，且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拌料过程密闭加盖运行，故投料、拌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机用于次品粉碎，粉碎工序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投料、拌料及粉碎工序不设置收集系统。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标准。符合
	环境	内部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理	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次品经粉碎后部分（20%）作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整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标准、新政策执行。</p>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2.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均密闭包装运输，存放于设置有防渗设施的原料仓库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机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储罐。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原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不涉及液态 VOCs 物料。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均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密闭包装。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均为粒径较大的塑料颗粒原料，投料、拌料过程时间较短，且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拌料过程密闭加盖运行，故投料、拌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机用于次品粉碎，粉碎工序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投料、拌料及粉碎工序不设置收集系统。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反应单元。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分离精制单元。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真空系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配料加工和 VOCs 产品包装(灌装、分装)。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1.本项目不涉及。 12.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控制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大于 0.3m/s。 16.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系统负压运行。 17.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符合
		废水储存、处理设施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符合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冷却器/冷凝器。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本项目注塑废气吸附剂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装填量为 0.5t。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量为 1.042t（含吸附的有机物），每年更换 2 次。 6.本项目不涉及再生型吸附剂。 7.本项目废活性炭暂存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催化氧化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热氧化炉	11. 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热氧化炉。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 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 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 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 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 氧化反应类吸收塔, 检查氧化还原电位 (ORP) 值。	本项目不涉及洗涤器/吸收塔。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 定期检查 VOCs 治理设备, 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 本项目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5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 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 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 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 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 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 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 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 新增 VOCs 排放量按地方要求实行区域内 1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工业涂装。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工业涂装、印刷、胶粘等工序。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为袋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3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废气处理效率不低于 60%。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生产设备开启前启动废气治理设施，待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生产设备维修、停止时应保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确保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且不属于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不涉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不涉及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砂；（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不涉及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2.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将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并悬挂标志牌，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流域保护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要求。			

2.8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符合性分析

行业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塑料行业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采用间接水冷进行冷却；	符合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库房内异味较轻；	符合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效率为 60%；	符合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相关废气处理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中塑料行业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2.9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项目条款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深化传统制造业绿色化迭代升级改造）	推进县域医化、纺织染整、铸造、造纸、水泥建材、木业家具、纽扣等重点传统产业和高能耗产业的绿色转型，充分应用现代信息技术实施传统产业数字改造。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上述高能耗产业。	符合
五、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工业企业废气清洁化改造）	坚持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和强化管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深入开展工业 VOCs 治理。全面完成家具、集装箱、机械设备制造、汽修、印刷等行业低 VOCs 物料替代。严格执行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VOCs 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控制标准。	符合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规划》（2021-2035）中的相关要求。

2.10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5 与《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长三角地区	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干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在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0-330481-07-02-922265。	符合
	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不新增生产性氮、磷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	本项目仅外排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不会对附近江、湖产生影响。	符合
	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以上对照分析情况，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16]190 号) 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及主要建设内容 <p>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拟投资 1800 万元,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租赁面积 2200 平方米)作为生产厂房,购置注塑机、冷水机、包装机、拌料机等设备,预计形成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项目备案(项目代码: 2410-330481-07-02-922265)</p> 2、环评类别判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该类别的建设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所述,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依据见表 2-1。</p>														
	表 2-1 环评类别判别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th></tr></thead><tbody><tr><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d></td><td></td><td></td><td></td></tr><tr><td>53、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td></tr></tbody></table>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为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建设内容	<p>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项目，属于“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涉及注塑工艺。因此，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参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相关内容。具体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类别</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点管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化管理</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管理</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制品业 29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涉及注塑工艺，对照“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类别，本项目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年产量在 1 万吨以下。综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工作。</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h4>4、项目组成</h4> <p>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类别</th><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td colspan="3">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楼，包括拌料区域、烘干区域、注塑区域、检验区域、组装区域、粉碎区域、包装区域、临时仓库、更衣间等</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域</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位于厂房二楼，主要用于办公</td></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仓储</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二楼东北侧）、油料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南侧）</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输</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td></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保工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处理</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处理</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处理</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td></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楼，包括拌料区域、烘干区域、注塑区域、检验区域、组装区域、粉碎区域、包装区域、临时仓库、更衣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二楼，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二楼东北侧）、油料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南侧）		运输	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厂房一楼，包括拌料区域、烘干区域、注塑区域、检验区域、组装区域、粉碎区域、包装区域、临时仓库、更衣间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厂房二楼，主要用于办公																															
储运工程	仓储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二楼东北侧）、油料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成品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南侧）																															
	运输	原料及成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车间合理布局作隔声处理，针对废气处理装置等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																															

建设 内容	公用工程		降噪措施
		固废处置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和危废仓库（位于厂房二楼西北侧，面积约 20m ² ）进行分类处置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给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房东的化粪池

5、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表 2-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1	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	100 万只/年	/
2	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	1200 万套/年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拌料机	/	台	2	拌料
2	烘干机	/	台	2	烘干
3	注塑机	/	台	24	注塑成型
4	冷却循环系统	/	套	1	
5	机械手	/	台	24	
6	包装机	/	台	2	包装入库
7	粉碎机	/	台	4	粉碎
8	空压机	/	台	1	压缩空气
9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台	1	废气处理

注：冷却循环系统包含冷水机、温控箱、模温机、水泵、水箱、水塔。

7、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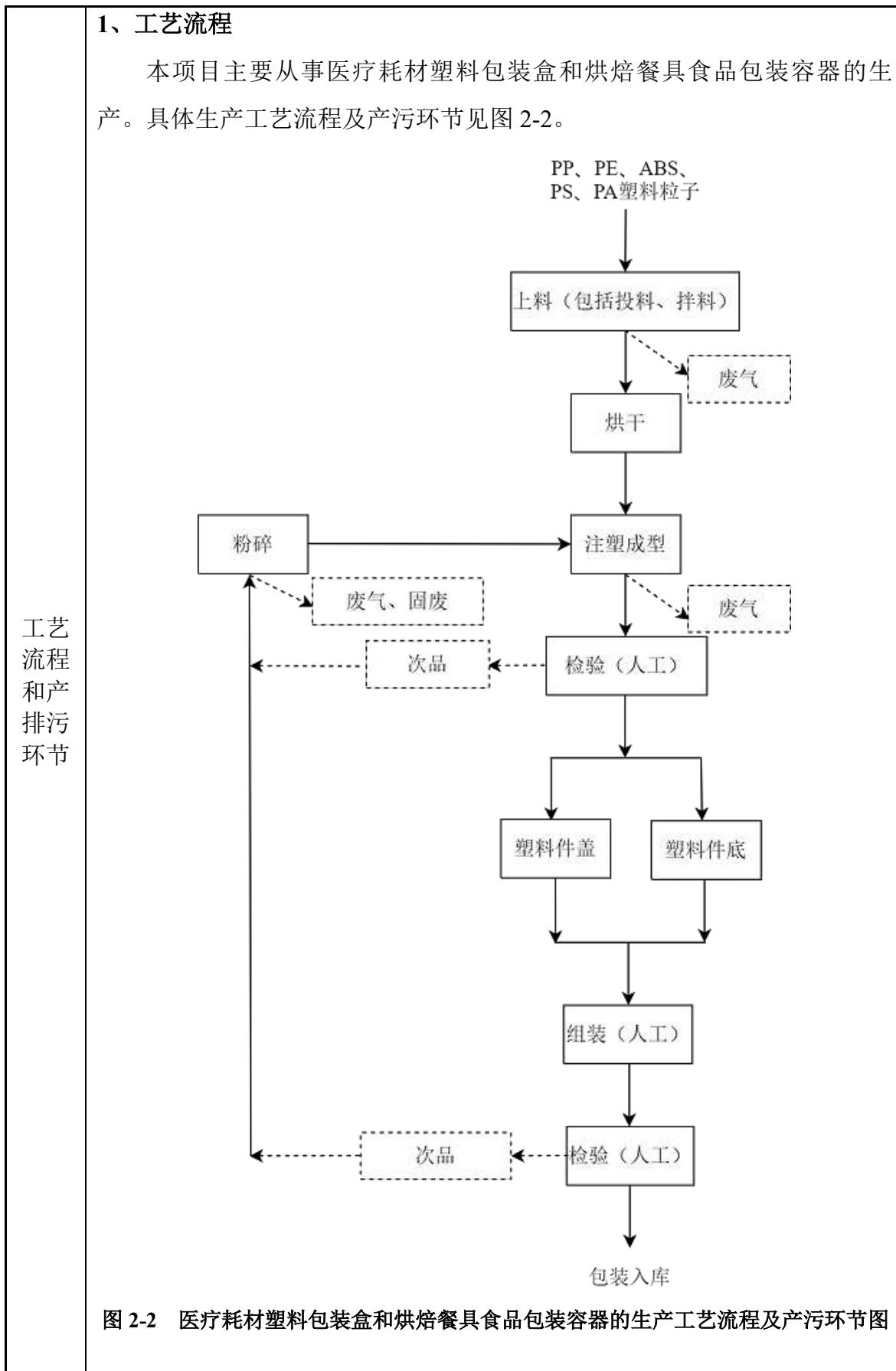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t/a	80	颗粒状，25kg/袋
2	PE 塑料粒子	t/a	10	颗粒状，25kg/袋
3	ABS 塑料粒子	t/a	10	颗粒状，25kg/袋
4	PS 塑料粒子	t/a	50	颗粒状，25kg/袋
5	PA 塑料粒子	t/a	10	颗粒状，25kg/袋
6	模具	套/a	50	/
7	纸箱	万个/a	1	/
8	包装袋	万个/a	80	/
9	润滑油	t/a	1	200kg/桶
10	液压油	t/a	0.04	20kg/桶

	11	水	t/a	662.5	/									
	12	电	万 KWh/a	128	/									
注：本项目外购模具，模具定期维修，不涉及废模具产生。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表 2-7。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建设 内容	原辅材料 名称	理化性质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 $(C_3H_6)_n$ ，密度为 $0.89\sim 0.91g/cm^3$ ，易燃，熔点 $189^{\circ}C$ ，在 $155^{\circ}C$ 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 $-30\sim 140^{\circ}C$ 。在 $80^{\circ}C$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热分解温度为 $350\sim 380^{\circ}C$ 。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PE 塑料粒子	聚乙烯，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0g/cm^3$ ，熔点 $108^{\circ}C\sim 126^{\circ}C$ ，热分解温度为 $300^{\circ}C$ 。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ABS 塑料粒子	指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其中丁二烯橡胶呈微粒状均匀分布于丙烯腈-苯乙烯共聚物基体中。ABS拉伸强度 $23\sim 55MPa$ ，弯曲模量 $890\sim 3030MPa$ ，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 $64\sim 640J/m$ ；成型温度 $200\sim 240^{\circ}C$ ，高于 $270^{\circ}C$ 开始热分解。市售ABS含丙烯腈 $20\%\sim 30\%$ 、丁二烯 $6\%\sim 35\%$ 、苯乙烯 $45\%\sim 70\%$ 。丙烯腈起耐化学、耐热和耐候作用，丁二烯提高冲击韧性和耐低温性，苯乙烯增加刚性、表面光泽、尺寸稳定性和加工性。												
	PS 塑料粒子	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有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sim 1.09g/cm^3$ 。产品的熔融温度为 $150\sim 180^{\circ}C$ ，热分解温度为 $300^{\circ}C$ ，热变形温度 $70\sim 100^{\circ}C$ ，长期使用温度为 $60\sim 80^{\circ}C$ 。它可溶于芳香烃、氯代烃、脂肪族酮和酯等。可耐某些矿物油、有机酸、碱、盐、低级醇及其水溶液的作用。机械性能强度高、耐疲劳性、尺寸稳定、蠕变也小，户外长期老化性好。												
	PA 塑料粒子	聚酰胺，外观为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淡黄的粒料，无毒、无味、软化点高、耐热、吸水性大。熔点为 $264^{\circ}C$ ，热分解温度为 $310^{\circ}C$ 。												
	润滑油	具有润滑、辅助冷却降温、防锈防蚀、抗磨等作用。												
	液压油	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8、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企业劳动定员 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日为 250 天，不设食堂、宿舍。														
9、周边环境及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														

建设内容	<p>本项目周围环境：厂房东侧为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南侧为福瑞康医疗科技（嘉兴）有限公司；西侧、北侧均为厂区内道路。</p> <p>厂区周围环境：厂区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浙江华月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文海北路，隔路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为浙江盛凯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工业企业；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p> <p>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9，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8、附图 10，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 11。</p> <h2>10、水平衡分析</h2> <p>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循环系统循环补充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p> <p>①冷却循环系统循环补充用水：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需通过间接水冷方式来冷却模具，让注塑原料降温从而使塑件成型。冷却循环系统为封闭的循环水系统，冷却水不与工件直接接触，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3.11.14：对于工业生产中冷却水的补充水量，应按冷却水循环水量的 1%~2% 确定（本项目按 1.5% 计）。冷却循环系统总循环水量 40000m³/a（循环水量 10m³/h，年运行 4000h），年补充水量为 600t/a，循环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②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宿舍，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日为 250 天，则年用水量为 62.5t。</p> <p>自来水用量为 662.5t/a，废水排放量为 56.25t/a。本项目用水平衡分析见图 2-1。</p> <p>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p>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和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p> <p>上料（包括投料、拌料）：将外购的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根据生产要求投入拌料机进行拌料，此工序会产生废气；</p> <p>烘干：将完成拌料的塑料粒子经烘干机进行烘干（烘干时间为 2h，烘干温度保持在 60~70°C，采用电加热，以去除原料中水分），此工序加热温度远低于塑料粒子分解温度，故烘干过程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本评价后续不再分析；</p> <p>注塑成型：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加热（电加热，注塑温度约 200°C）至熔融状态，再注射至模具中，通过间接水冷却来冷却模具带动注塑原料降温使塑件成型，注塑过程不使用增塑剂、脱模剂等，此工序会产生废气；</p> <p>检验（人工）：将完成注塑成型的塑料件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塑料件作为次品进行粉碎）；</p> <p>组装（人工）：将检验合格的塑料件盖与检验合格的塑料件底进行组装；</p> <p>检验（人工）：将完成组装的塑料件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塑料件作为次品进行粉碎）；</p> <p>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塑料件经包装机包装入库。</p> <p>工艺涉及慢速粉碎：</p> <p>检验工序产生的次品经粉碎机缓慢压碎，其中 80% 回用于生产，20% 作为废塑料回收综合利用。粉碎工序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本项目在粉碎工序基本无粉尘产生。</p> <p>2、主要污染工序</p> <p>本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8。</p>
------------	--

表 2-8 主要污染产生工序、污染物及主要污染因子				
项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成型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上料（包括投料、拌料）	投料、拌料废气	颗粒物	
	粉碎	粉碎废气	颗粒物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固废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粉碎	一般固废	废塑料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废油桶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废气处理设备	机械噪声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项目不新征土地，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数据					
	为了解评价基准年（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海宁市自动监测站连续一年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如下。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12	150	8.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98 百分位日均浓度	67	80	83.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9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8	150	7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8	35	80.0	达标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65	75	86.7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 百分位 8h 平均浓度	160	160	100.0	达标
	(2)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有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由于上述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年均质量浓度和百分位日均质量浓度均可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 2023 年为达标区。					
	另外，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3) 特征污染因子 (TSP)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22 日对盈都君悦小区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023）第 0F12001 号）。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点位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和表 3-3。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TSP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 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经度	纬度																				
	盈都君悦小区	120°22'52.980"	30°21'30.560"	TSP	2023.6.16~22	SW	1590																
表 3-3 TSP 监测结果汇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 项目</th><th>点位名称</th><th>监测点</th><th>标准/ (mg/m³)</th><th>监测浓度 范围/ (mg/m³)</th><th>最大浓度 占标率/ (%)</th><th>超标 率/ (%)</th><th>达标 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TSP</td><td>盈都君悦小区</td><td>1#</td><td>0.3</td><td>0.103~0.12</td><td>40</td><td>0</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监测 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点	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TSP	盈都君悦小区	1#	0.3	0.103~0.12	40	0	达标
监测 项目	点位名称	监测点	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TSP	盈都君悦小区	1#	0.3	0.103~0.12	4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相应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新塘河及其支流, 属于杭嘉湖 47 河段,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2015)》, 其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为了解周边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 本环评引用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2023 年 6 月 18 日对中心河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J(2023) 第 0F12001 号)。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4 本项目区域水质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地点		监测时间	pH	溶解 氧	高锰 酸盐 指数	BOD ₅	石油 类	氨氮	总磷														
中心河 E: 120°23'53.820" N: 30°21'39.660"	2023.6.16	6.7	5.31	6.4	3.4	<0.01	0.828	0.13															
	2023.6.17	6.8	5.68	5.8	3.8	<0.01	0.622	0.09															
	2023.6.18	6.8	5.07	5.2	4.1	<0.01	0.759	0.11															
IV类标准			6-9	≥3.0	≤10	≤6	≤0.5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 各检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达标。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 盐仓区块，且不新增租赁面积，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 盐仓区块。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均进行地面硬化；危废仓库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水管道均采取防渗措施建设。在此基础上只要建设单位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	---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p>																																
	表 3-5 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 保护 目标	坐标/°		相对 场址 方位	相对厂 界最近 距离/m	保 护 对 象	保 护 内 容	环境 功 能 区																								
	大气环境	巨星公寓	东经	北纬	NW	470	居住区	人群，约 5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进行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标准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上述污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 COD_{Cr}、NH₃-N、TP、TN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6。</p>																																
	表 3-6 水污染物入网及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无量纲外，其他 mg/L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入网标准值</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35*</td><td>8*</td><td>20</td></tr> <tr> <td>排海标准值</td><td>6-9</td><td>40</td><td>10</td><td>10</td><td>2 (4) **</td><td>0.3</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1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入网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	20																										
排海标准值	6-9	40	10	10	2 (4) **	0.3	1																										
2、废气排放标准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投料、拌料废气和粉碎废气。</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且为颗粒状，投料、拌料过程时间较短，且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拌料过程密闭加盖运行，故投料、拌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机用于次品粉碎，粉碎工序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因此，投料、拌料、及粉碎工序不设置收集系统。</p> <p>有组织废气：</p> <p>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值。</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7。</p>								
	表 3-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气筒名称	高度(m)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DA001	30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1,3-丁二烯	1				
				甲苯	8				
				乙苯	50				
				氨	2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GB14554-93			
注：《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无 30m 高排气筒标准值，从严取值 25m 高排气筒标准值。									
<p>无组织废气：</p> <p>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值，氨、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厂区内 VOCs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p>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情况见表 3-8。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甲苯	0.8	
		丙烯腈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氨	1.5	
		苯乙烯	5.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区内 VOCs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例要求执行，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内容。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原则</p> <p>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p> <p>该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为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NH₃-N、VOCs。</p> <p>2、总量控制建议值</p> <p>COD_{Cr}、NH₃-N：以本项目废水的达标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总废水量为 56.25t/a。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COD_{Cr}、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进行核算（总量计算过程中 NH₃-N 按 2mg/L 从严计算），则 COD_{Cr}、NH₃-N 的允许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0.002t/a、0.0001t/a。因此，COD_{Cr}、NH₃-N 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 0.002t/a、0.0001t/a。</p> <p>VOCs：以本项目的可控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VOCs 排放量为 0.046t/a。因此，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046t/a。</p> <p>3、总量控制实施方案</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地方有更严格倍量替代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p> <p>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嘉环发〔2023〕7 号）可知：“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p>
--------	---

总量控制指标	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对于市级及以上重大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由市级储备库优先保障”。 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提供的资料，海宁市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排放量需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本项目实施后，具体总量控制情况见 3-1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0 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名称</th><th>本项目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建议值</th><th>是否调剂</th><th>替代削减比例</th><th>本项目调剂量</th><th>总量控制指标</th></tr></thead><tbody><tr><td>废水量</td><td>56.25</td><td>56.25</td><td>否</td><td>/</td><td>/</td><td>56.25</td></tr><tr><td>COD_{Cr}</td><td>0.002</td><td>0.002</td><td>否</td><td>/</td><td>/</td><td>0.002</td></tr><tr><td>NH₃-N</td><td>0.0001</td><td>0.0001</td><td>否</td><td>/</td><td>/</td><td>0.0001</td></tr><tr><td>VOCs</td><td>0.046</td><td>0.046</td><td>是</td><td>1:1</td><td>0.046</td><td>0.046</td></tr></tbody></table>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调剂	替代削减比例	本项目调剂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56.25	56.25	否	/	/	56.25	COD _{Cr}	0.002	0.002	否	/	/	0.002	NH ₃ -N	0.0001	0.0001	否	/	/	0.0001	VOCs	0.046	0.046	是	1:1	0.046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是否调剂	替代削减比例	本项目调剂量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56.25	56.25	否	/	/	56.25																																			
COD _{Cr}	0.002	0.002	否	/	/	0.002																																			
NH ₃ -N	0.0001	0.0001	否	/	/	0.0001																																			
VOCs	0.046	0.046	是	1:1	0.046	0.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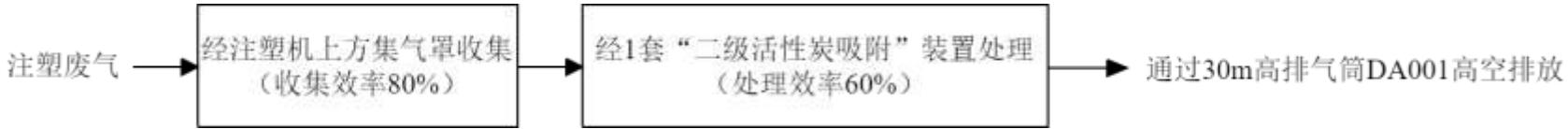
根据表 3-10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_{Cr}0.002t/a (无需调剂)、NH₃-N0.0001t/a(无需调剂)、VOCs0.046t/a(调剂量为 0.046t/a)。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环评集成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指导意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项目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浙江新月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的现有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和调试，产生少量安装废气。要求企业按规范安装设备，减少碰撞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太大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产排污情况</p> <p>本项目塑料粒子为颗粒状，投料、拌料过程时间较短，且投料后密闭加盖运行，拌料过程密闭加盖运行，故投料、拌料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粉碎机用于次品粉碎，粉碎工序在粉碎机设备内进行，因设备封闭且粉碎速度较慢，粉碎粒径较大、颗粒均匀，故粉碎工序中基本无粉尘产生。故本评价对投料、拌料和粉碎工序粉尘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恶臭。</p> <p>本项目以 PP、PE、ABS、PS、PA 塑料粒子作为注塑原材料。根据企业生产情况可知，注塑温度均控制在成型温度之间，远低于其分解温度，因此，理论上不会有聚合物裂解，但实际生产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会产生游离单体废气。其中 PP、PE 塑料粒子产生的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计，另外 ABS 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等游离单体废气，PS 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苯乙烯、甲苯、乙苯等游离单体废气，PA 塑料粒子会产生少量氨等游离单体废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对各单体废气污染物不进行定量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过程</th><th>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th></tr></thead><tbody><tr><td>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td><td>0.220</td></tr><tr><td>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td><td>0.539</td></tr><tr><td>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td><td>2.368</td></tr></tbody></table>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过程	单位排放系数 (kg/t 原料)								
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	0.220								
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	0.53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序	2.36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产品为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属于“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故采用的排污系数为 0.539kg/t 原料。本项目塑料粒子（PP、PE、ABS、PS、PA 塑料粒子）用量为 162.56t/a（其中回用的量为 2.5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88t/a。</p> <p>废气治理措施：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设计风量 2500m³/h（集气罩尺寸为 0.2m*0.2m，共 24 个集气罩，罩口风速不小于 0.6m/s，所需风量约 2073.6m³/h，因此设计风量能满足要求），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按 60%计。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5.4.2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所在建筑物高度约为 30m，排气筒位于建筑物楼顶，故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30m。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p>																													
	<p>表 4-2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 序</th><th rowspan="2">污染 因子</th><th rowspan="2">污染物 产生量 (t/a)</th><th rowspan="2">产生速率 (kg/h)</th><th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情况</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tr> <tr> <th>排放 量 (t/a)</th><th>排放 速率 (kg/h)</th><th>排放浓 度 (mg/m³)</th><th>排放 量(t/a)</th><th>排放速 率 (kg/h)</th></tr> </thead> <tbody> <tr> <td>注 塑 成 型</td><td>非甲 烷总 烃</td><td>0.088</td><td>0.022</td><td>0.028</td><td>0.007</td><td>2.8</td><td>0.018</td><td>0.005</td></tr> </tbody> </table> <p>注：注塑机工作时间为 16h/d，年工作 250 天，则年运行时间为 4000h。</p> <h3>1.2 恶臭</h3> <p>本项目注塑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有一定的恶臭。如人类长期生活在该气味环境中，也会产生厌恶的感觉，因此也可认为是恶臭的一种形式。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根据前文分析可知，注塑成型工序的恶臭物质产生</p>								工 序	污染 因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 (kg/h)	注 塑 成 型	非甲 烷总 烃	0.088	0.022	0.028	0.007	2.8	0.018
工 序	污染 因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排放 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量(t/a)	排放速 率 (kg/h)																						
注 塑 成 型	非甲 烷总 烃	0.088	0.022	0.028	0.007	2.8	0.018	0.00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量甚微，本项目不进行定量评价。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表 2 臭气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3 恶臭强度等级与感官描述													
	<table border="1"><thead><tr><th>恶臭强度级</th><th>特征</th></tr></thead><tbody><tr><td>0</td><td>无臭</td></tr><tr><td>1</td><td>气味似有似无</td></tr><tr><td>2</td><td>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td></tr><tr><td>3</td><td>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td></tr><tr><td>4</td><td>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td></tr><tr><td>5</td><td>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td></tr></tbody></table>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无臭	1	气味似有似无	2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无臭													
1	气味似有似无													
2	微弱的气味，但是能确定什么样的气味													
3	能够明显的感觉到气味													
4	感觉到比较强烈气味													
5	非常强烈难以忍受的气味													
类比同类型项目，预计项目厂房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1~2 级，厂房外勉强能闻到气味，恶臭等级在 0~1 级，即主要影响厂房内工作环境。本项目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厂房外基本不会有恶臭，恶臭等级在 0 级，对厂房外环境影响较小。														
1.3 小结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4-1，工序/生产线主要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4。														
														
图 4-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污染防治系统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成型	注塑机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2500	7.2	0.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	60	排污系数法	2500	2.8	0.007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5	/	/		/	/	0.005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主要废气排放口（点源）基本情况见表 4-5。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DA001 排气筒	120.394427	30.368027	30	30	0.28	11.28	25	4000	正常	0.007				
	1.4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6。															
	表 4-6 废气主要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成型	注塑机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 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一般排放口				
								无组织	/		/	/				

1.5 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前述分析，经采取相应废气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废气排放源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7。

表 4-7 各排放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因子	本项目		执行标准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2.8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	20	
	丙烯腈	/	0.5	
	1, 3-丁二烯	/	1	
	甲苯	/	8	
	乙苯	/	50	
	氨	/	20	
	臭气浓度	/	6000 (无量纲)	

注：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会产生少量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等游离单体废气，产生比例与操作温度、原料性能等诸多因素有关，较难进行准确定量计算，因此，本环评对各单体废气污染物不进行定量分析。

由表可知，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臭气浓度排放较小，经相应废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达到相应标准的排放标准值；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置后，无组织排放量较小且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考虑企业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发生频次为 1 次/a，持续时间为 1h；。其排放情况见表 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及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DA001	非甲烷总烃	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0	7.2	0.018	1 次/a， 1h/次	0.01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要求企业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时，暂停相应废气收集工序的生产，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能正常工作时恢复生产。</p> <p>1.7 监测计划</p> <p>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9~表 4-10。</p>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注塑成型工序	DA001 排气筒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丙烯腈	1 次/年			
			1, 3-丁二烯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乙苯	1 次/年			
			氨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排放值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1 次/年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标准值				
		甲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值				
		丙烯腈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氨					
		苯乙烯					
		臭气浓度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1.8 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排放源强相对较低。综上，非甲烷总烃及恶臭排放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设食堂，不设宿舍，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年生产天数为 250d，则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62.5\text{m}^3/\tex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0.225\text{m}^3/\text{d}$ ($56.25\text{m}^3/\text{a}$)，该污水 COD_{Cr} 为 320mg/L ， COD_{Cr} 的产生量为 0.018t/a ， $\text{NH}_3\text{-N}$ 为 35mg/L ， $\text{NH}_3\text{-N}$ 的产生量为 0.002t/a 。

本项目具体废水产生、排放量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量			
		纳管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量	56.25	/	56.25	/	56.25
COD_{Cr}	0.018	320	0.018	40	0.002
$\text{NH}_3\text{-N}$	0.002	35	0.002	2 (4) *	0.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总量计算过程中 $\text{NH}_3\text{-N}$ 按 2mg/L 从严计算。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2。

表 4-12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 线	装 置	污染 源	污染 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产生 量 m^3/h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排放 量 m^3/h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kg/h	
日常生活	/	生活 污水	COD_{Cr}	类比 法	0.014	320	0.004	化粪 池	/	类比 法	0.014	320	0.004	4000
			$\text{NH}_3\text{-N}$			35	0.0005					35	0.0005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3 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进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年排放时间 h					
			产生废水量(m ³ /h)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kg/h)	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m ³ /h)	排放浓度(mg/L)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0.014	320	0.004	沉淀+生化等	/	排污系数法	40	0.0006	4000					
		NH ₃ -N		35	0.0005				0.014	2 (4) *						
	注：1、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本项目生活污水最终经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总量计算过程中 NH ₃ -N 按 2mg/L 从严计算。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表 4-15。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依托房东总排口）	化粪池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依托房东总排口）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395599	30.367336	0.0056	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段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2 (4) *					
									NH ₃ -N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

结合项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或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是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2.3 达标排放情况

(1) 水质接管可行性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标准为：COD500mg/L、氨氮 35mg/L、SS400mg/L、石油类 20mg/L、LAS20mg/L、TN70mg/L。

根据前述分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可纳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于 1999 年 11 月成立，位于海宁市高新产业园区新兴路 1 号，主要负责收集处理海宁西部盐官、周王庙、长安、许村、高新技术园区的制革、印染、化工、电镀等污染行业的工业废水以及各乡镇的生活污水，目前总设计规模 16.0 万 m³/d，共包括三期工程。一期工程设计规模 1.0 万 m³/d，二期工程设计规模 5.0 万 m³/d，其中一期、二期工程的污泥处置改造项目（污泥处理站）于 2013 年 8 月由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以“海环审[2013]143 号”文予以批复，设计规模为 100t/d，2014 年 7 月开始投入运行；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10.0 万 m³/d；三期工程根据建设进度，又分为两个阶段，三期工程（一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三期工程（二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三期工程于 2009 年 11 月由浙江省环境局以“浙环建[2009]131 号”文予以批复。三期工程（一阶段）设计规模 5.0 万 m³/d；三期工程（二阶段）设计处理规模为 5.0 万 m³/d，目前提标改造已完成。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废水设计日处理能力约为 16 万吨，尚余 3.2 万吨/日废水处理量，仍有一定的余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0.225 吨/日，排放量小，所以本项目废水对该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和污染负荷造成的冲击很小。</p> <p>为了解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本环评从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收集了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总排放口和三期总排放口 2025 年 4 月 1 日~10 日连续 10 天的自动监测数据，详见表 4-17 和表 4-18。</p>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瞬时流量	水温
	1	2025.4.1	6.75	26.77	0.1069	0.1755	8.672	596.87	20.3
	2	2025.4.2	6.74	26.84	0.0974	0.1463	8.416	587.06	19.7
	3	2025.4.3	6.75	25.72	0.0771	0.1298	8.425	570.52	19.0
	4	2025.4.4	6.78	26.48	0.1133	0.1538	9.321	571.09	18.5
	5	2025.4.5	6.79	25.47	0.0688	0.1563	8.842	569.83	18.4
	6	2025.4.6	6.73	25.30	0.0732	0.1221	8.123	522.62	18.4
	7	2025.4.7	6.70	26.20	0.0598	0.1470	8.285	555.31	18.0
	8	2025.4.8	6.75	25.51	0.0567	0.1561	8.817	601.83	17.8
	9	2025.4.9	6.75	25.78	0.0483	0.1606	8.562	610.79	17.6
	10	2025.4.10	6.73	26.29	0.0509	0.1692	9.311	598.56	17.5
执行标准		6-9	40	2 (4) *	0.3	1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18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三期）出水自动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瞬时流量 L/s, 水温°C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瞬时流量	水温								
1	2025.4.1	6.65	29.13	0.0527	0.1727	9.468	930.51	20.0								
2	2025.4.2	6.65	28.65	0.0447	0.1404	8.408	911.8	20.0								
3	2025.4.3	6.64	29.22	0.0441	0.1469	9.225	949.41	20.2								
4	2025.4.4	6.67	29.28	0.039	0.1465	8.413	773.66	20.4								
5	2025.4.5	6.66	28.51	0.0282	0.1289	8.917	677.41	20.5								
6	2025.4.6	6.65	27.54	0.0372	0.1397	7.503	891.32	20.2								
7	2025.4.7	6.64	28.857	0.0419	0.1707	8.422	911.22	50.4								
8	2025.4.8	6.69	29.74	0.0486	0.1705	4.468	969.12	20.9								
9	2025.4.9	6.73	30.25	0.047	0.1778	6.554	971.76	21.6								
10	2025.4.10	6.73	30.41	0.0468	0.1677	6.88	987.37	22.3								
执行标准		6-9	40	2 (4) *	0.3	12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表 4-17 和表 4-18 统计结果,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现状运行良好, 出水水质稳定, 各出水水质指标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因此, 本项目废水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 废水达标纳管排放, 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 故本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4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 相关要求, 非重点排污单位的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故排放口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包装机、拌料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见表 4-19、表 4-20。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	-1.50	75.09	30	80/1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空间布局，采取消声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4000h/a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单台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拌料机	/	75/1	减振	-28.20	65.67	0.5	28.11	16.54	22.78	11.89	60.2	60.3	60.3	60.4	4000h/a	20+6	34.2	34.3	34.3	34.4	1m
2		烘干机	/	75/1	减振	-28.72	57.36	0.5	34.46	11.48	16.15	17.11	60.2	60.4	60.3	60.3		20+6	34.2	34.4	34.3	34.3	1m
3		注塑机	/	80/1	减振	-18.85	67.23	0.5	20.87	10.45	30.25	17.98	76.0	76.2	76.0	76.1		20+6	50.0	50.2	50.0	50.1	1m
4		冷却循环	/	80/1	减振	-24.24	62.55	0.5	27.54	11.43	22.94	17.16	62.2	62.4	62.2	62.3		20+6	36.2	36.4	36.2	36.3	1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	系统				05														
			机械手	/	65/1	减振	21. 22	63. 57	0. 5	24. 73	9.8 3	25. 42	18. 77	61. 0	61. 2	61. 0	61. 1	20+6	35. 0	35. 2
			包装机	/	80/1	减振	30. 79	62. 99	0. 5	31. 33	16. 59	19. 18	11. 57	65. 2	65. 3	65. 3	65. 4	20+6	39. 2	39. 3
			粉碎机	/	80/1	减振	30. 40	65. 50	0. 5	29. 27	18. 15	21. 19	10. 35	68. 2	68. 3	68. 3	68. 4	20+6	42. 2	42. 3
			空压机	/	85/1	减振	26. 84	61. 42	0. 5	30. 33	12. 98	19. 98	15. 39	67. 2	67. 3	67. 3	67. 3	20+6	41. 2	41. 3

注：1、本项目空间相对位置的坐标原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
2、本项目在噪声预测中若存在同名称多台设备，则按照设备数量进行叠加计算。
3、本项目生产时关闭门窗，提高厂房隔声效果。

3.2 噪声预测

为了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车间内的设备应合理布置。本环评按项目噪声对周围影响尽可能小的方式进行车间设备布置，并对该平面布置图下生产车间噪声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加以预测。

1、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工业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可按公式 1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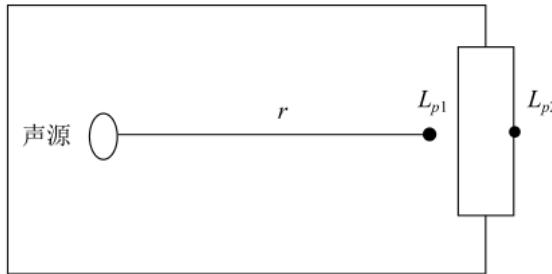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图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公式 1})$$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lpha/(1-\alph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按公式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公式 2})$$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公式 3）}$ <p>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A);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p> <p>然后按公式 4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p> $L_w = L_{p2}(T) + 10lgS \quad \text{（公式 4）}$ <p>(2) 室外声源衰减模式</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障碍物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预测时, 为留有较大的余地, 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 而其它因素的衰减, 如空气吸收衰减、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故: $\sum A_i = A_\alpha + A_b$。</p> <p>距离衰减: $A_\alpha = 20lgr + 8 \quad \text{（公式 5）}$</p> <p>其中: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p>屏障衰减 A_b: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p> <p>假设 S、O、P 三点在同一平面内且垂直于地面。</p> <p>定义 $\delta = SO + OP - SP$ 为声程差, $N = 2\delta/\lambda$ 为菲涅尔数, 其中 λ 为声波波长。</p> <p>在噪声预测中, 声屏障插入损失的计算方法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简化处理。</p> <p>屏障衰减 A_{bar} 在单绕射 (即薄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0dB; 在双绕射 (即厚屏障) 情况, 衰减最大取 25dB。</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3) 噪声贡献值</p> <p>由建设自身声源再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g} = 10\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quad (公式 6)$ <p>式中: L_{eqg}—噪声贡献值, dB (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 dB (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p> <p>(4) 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如下:</p> $L_{eq} = 10\lg (10^{0.1L_{eqg}} + 10^{0.1L_{eqb}}) \quad (公式 7)$ <p>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 dB (A)。</p> <h2>2、预测计算与结果分析</h2> <p>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环安科技在线模型计算平台的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 该系统是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构建, 基于 GIS 的三维噪声影响评价系统。软件综合考虑预测区域内所有声源、遮蔽物、气象要素等在声传播过程的综合效应, 最终给出符合导则的计算结果。平台支持点声源、线声源、面声源及室内声源预测模型的建立, 并自动考虑多源的叠加影响, 用于工业建设项目的噪声预测评价。对于非连续发声及源强不稳定的工业声源, 平台也提供了相应的预测模型。</p> <p>根据企业平面布置情况, 各预测点噪声结果见表 4-21。</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厂界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噪声贡献值	昼间	47.8	51.4	53.3
		夜间	47.8	51.4	53.3
	噪声背景值	昼间	/	/	/
		夜间	/	/	/
	噪声预测值	昼间	47.8	51.4	53.3
		夜间	47.8	51.4	53.3
	评价标准	昼间	65	65	65
		夜间	55	55	55
	超标值	昼间	0	0	0
		夜间	0	0	0

3.3 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根据上述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4 噪声防治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5 监测计划

结合项目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2。

表 4-2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产生情况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以及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4-23。		
	表 4-2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量(t/a)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3.2
	2	废塑料	0.64
	3	废抹布及手套	0.2
	4	废润滑油	0.9
	5	废液压油	0.036
	6	废油桶	0.104
	7	废活性炭	1.042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d style="width: 10px; height: 30px;"></td></tr>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一般原材料拆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类比法	3.2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3.2	综合利用 无害化处置
	粉碎	/	废塑料			0.64		0.64	
	设备维修保养	/	废抹布及手套		物料衡算法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	废润滑油			0.9		0.9	
		/	废液压油			0.036		0.036	
	油类物质使用	/	废油桶		物料衡算法	0.1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10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设备	废活性炭			1.042		1.042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类比法	1.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5	焚烧	

4.2 处置方式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见表 4-27 可知，本项目固废均能明确处置方式，落实处置去向。

表 4-27 固废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原材料拆装	一般固废	900-099-S17	3.2	收集后外卖处理	符合
2	废塑料			900-003-S17	0.64		符合
3	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修保养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4	废润滑油			900-214-08	0.9		符合
5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36		符合
6	废油桶	油类物质使用		900-249-08	0.104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42		符合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900-099-S64	1.2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符合

4.3 环境管理要求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区块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必须防渗（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2}\text{cm/s}$），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不相容危废必须分开堆放，同时应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脚。另外，企业须作好危废情况的记录，危废暂存场所需张贴危废标识、危废管理制度，各容器需张贴危废标签等标志标识。</p> <p>本项目在厂房二楼西北侧设置一个约20m²危废仓库，其基本情况见表4-28可知，拟建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需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 rowspan="5">危废仓库</td><td>废抹布及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5">厂房二楼西北侧</td><td rowspan="5">20m²</td><td>袋装</td><td>约0.1t</td><td>半年</td></tr> <tr> <td>2</td><td>废润滑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桶装</td><td>约0.45t</td><td>半年</td></tr> <tr> <td>3</td><td>废液压油</td><td>HW08</td><td>900-218-08</td><td>桶装</td><td>约0.036t</td><td>一年</td></tr> <tr> <td>4</td><td>废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堆叠</td><td>约0.054t</td><td>半年</td></tr> <tr> <td>5</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袋装</td><td>约0.521t</td><td>半年</td></tr> </tbody> </table> <p>2、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建议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p>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二楼西北侧	20m ²	袋装	约0.1t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约0.45t	半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约0.036t	一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约0.054t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0.521t	半年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厂房二楼西北侧	20m ²	袋装	约0.1t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约0.45t	半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约0.036t	一年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堆叠	约0.054t	半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约0.521t	半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3>5、地下水、土壤</h3> <h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4>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p> <p>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该类物质均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p> <p>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有机污染物泄露进而下渗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油料仓库、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完善，受污染的雨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h4>5.2 分区防控措施</h4> <p>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本项目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9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防渗分区</th><th>分区举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head><tbody><tr><td>非污染区</td><td>办公区域</td><td>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td></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tbody></table>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域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p>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p> <p>4、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和生活垃圾。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进行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p> <p>5、其他管理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p> <h3>5、地下水、土壤</h3> <h4>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h4> <p>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油料仓库等。</p> <p>污染物类型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该类物质均属于其他类型，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p> <p>污染途径主要为生产车间地面防渗措施不完善，有机污染物泄露进而下渗污染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油料仓库、危废仓库防渗漏措施不完善，受污染的雨水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p> <h4>5.2 分区防控措施</h4> <p>根据厂区可能发生泄漏的污染物性质及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要求，本项目将厂区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非污染区，具体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9 污染分区防渗技术要求</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防渗分区</th><th>分区举例</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thead><tbody><tr><td>非污染区</td><td>办公区域</td><td>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td></tr><tr><td>一般防渗区</td><td>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td></tr><tr><td>重点防渗区</td><td>危废仓库</td><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td></tr></tbody></table> <h4>5.3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h4>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域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域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防渗分区	分区举例	防渗技术要求																								
非污染区	办公区域	不需要设置专门的防渗层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执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只要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做好原料仓库、油料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地面硬化，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严格落实上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实施对周边保护目标及区域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p>																																																																	
	<h2>6、生态</h2>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文海北路 1030 号（新月智能产业园 2 号楼），属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120002）-盐仓区块，且不新增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在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尽量避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p>																																																																	
	<h2>7、环境风险</h2> <p>(1) 风险物质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表 B.2”，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的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p> <p>本项目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见表 4-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0 风险物质使用及储存情况表</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名称</th><th>CAS 号</th><th>包装</th><th>年使用量 (t)</th><th>最大贮存量 (t)</th><th>贮存位置</th><th>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th></tr></thead><tbody><tr><td>1</td><td>润滑油</td><td>/</td><td>20kg/桶</td><td>1</td><td>0.5</td><td rowspan="2">油料仓库</td><td>否</td></tr><tr><td>2</td><td>液压油</td><td>/</td><td>20kg/桶</td><td>0.04</td><td>0.04</td><td>否</td></tr><tr><td>3</td><td>废抹布及手套</td><td>/</td><td>袋装</td><td>/</td><td>0.1</td><td rowspan="7">危废仓库</td><td>否</td></tr><tr><td>4</td><td>废润滑油</td><td>/</td><td>桶装</td><td>/</td><td>0.45</td><td>否</td></tr><tr><td>5</td><td>废液压油</td><td>/</td><td>桶装</td><td>/</td><td>0.036</td><td>否</td></tr><tr><td>6</td><td>废油桶</td><td>/</td><td>堆叠</td><td>/</td><td>0.054</td><td>否</td></tr><tr><td>7</td><td>废活性炭</td><td>/</td><td>袋装</td><td>/</td><td>0.521</td><td>否</td></tr></tbody></table>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润滑油	/	20kg/桶	1	0.5	油料仓库	否	2	液压油	/	20kg/桶	0.04	0.04	否	3	废抹布及手套	/	袋装	/	0.1	危废仓库	否	4	废润滑油	/	桶装	/	0.45	否	5	废液压油	/	桶装	/	0.036	否	6	废油桶	/	堆叠	/	0.054	否	7	废活性炭	/	袋装	/	0.521
序号	名称	CAS 号	包装	年使用量 (t)	最大贮存量 (t)	贮存位置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1	润滑油	/	20kg/桶	1	0.5	油料仓库	否																																																											
2	液压油	/	20kg/桶	0.04	0.04		否																																																											
3	废抹布及手套	/	袋装	/	0.1	危废仓库	否																																																											
4	废润滑油	/	桶装	/	0.45		否																																																											
5	废液压油	/	桶装	/	0.036		否																																																											
6	废油桶	/	堆叠	/	0.054		否																																																											
7	废活性炭	/	袋装	/	0.521		否																																																											
<p>(2)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C 计算公式 C.1，对照附录 B 风险物质临界量，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 值计算结果见表 4-31。</p>																																																																		

表 4-31 全厂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全厂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表 B.1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2	液压油	/		0.04	2500	0.000016
3	废抹布及手套	/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0.1	50	0.002
4	废润滑油	/		0.45	50	0.009
5	废液压油	/		0.036	50	0.00072
6	废油桶	/		0.054	50	0.00108
7	废活性炭	/		0.521	50	0.01042
项目 Q 值 Σ						0.023436
从表 4-31 可知,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23436 (Q<1)$, 无需设置专项, 仅作简单分析。						
(3) 风险源与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与影响途径见表 4-32。						
表 4-3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油料仓库	润滑油、液压油泄露, 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	润滑油、液压油	火灾、泄露	大气扩散、地表径流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附近地表水及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泄露	危险废物	泄露	地面扩散	工作人员健康、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3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和臭气浓度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和臭气浓度	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附近居民、附近大气环境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风险意识, 加强安全管理, 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 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料和危险废物泄露, 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 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 厂区生产车间内地面用水泥硬化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理，危废仓库落实防渗、防腐、防漏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p> <p>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监督巡检，对于违规操作及时更正，对于隐患坚决消除；针对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p> <p>对于原料包装破损要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于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地面残留物料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防止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露等环境风险。</p> <p>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p> <p>安排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等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及时发现处理设施隐患，一旦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启动相应应急预案。</p> <p>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特别是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危废仓库，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p> <p>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文件要求：</p> <p>“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p> <p>建设和验收阶段。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p> <p>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8、电磁辐射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p>			
	9、污染源强汇总	<p>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3。</p>			
	表 4-33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 t/a				
	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56.25	56.25
COD _{Cr}			0.002	0.002	
NH ₃ -N			0.0001	0.0001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6	0.046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恶臭	1~2 级	0~1 级	
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3.2	0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塑料	0.64	0		
	废抹布及手套	0.2	0		
	废润滑油	0.9	0		
	废液压油	0.036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废油桶	0.104	0		
	废活性炭	1.042	0		
	生活垃圾	1.25	0		
10、环保投资估算					
<p>本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8%，具体见表 4-34。</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4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化粪池	10
	2	废气处理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15
	3	固废处置	固废收集系统、垃圾箱、危废处置等	15
	4	噪声治理	各种隔声、维护设备等	10
合计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 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注塑机上方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 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氨		
		臭气浓度		
厂区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丙烯腈		
		氨		
		苯乙烯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 1996) 表 4 中的三 级标准
		NH ₃ -N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噪声	为尽可能降低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①采用高效低噪设备;②针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③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1、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废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3、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4、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符合规范,已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好分区防控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厂区原料仓库、油料仓库地面硬化、防渗、防腐、防漏措施;一般固废仓库按要求做好防渗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2、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企业应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文件要求,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	

	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同时对涉危化品生产、使用和贮存场所、重点环保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责任体系。</p> <p>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p> <p>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p> <p>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排污许可分类管理。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p> <p>6、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正式投产前开展环境保护验收。要求企业建立应急预案：本项目实施后投产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应急物资。</p>

六、结论

蒂源塑胶（嘉兴）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只医疗耗材塑料包装盒及 1200 万套烘焙餐具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海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控制要求。项目营运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